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法律、会计、战略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李远扬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收购兼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独立董事张阳先生为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企业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研究；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为南京审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和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命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 加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远扬	11	11	0	0	否	3	3
张阳	11	11	0	0	否	3	2
蒋建华	10	10	0	0	否	3	3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李远扬	1	1	4	4	0	0	0	0
张阳	1	1	4	4	2	2	1	1
蒋建华	1	1	4	4	2	2	1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沟通，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共同探讨，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够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其各自的贡献；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其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

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近两年集中出现的一些诉讼事项，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

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陆续出现了一些逾期账款，公司管理层加大了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积极通过诉讼和债权债务重组等措施来解决。希望管理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更有效地推进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处于经营发展变革期，面临主业增长乏力的困境和挑战。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主业，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国有平台实现转型升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

李远扬

张阳

蒋建华